

**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地下水管制區內合法水井填塞  
補償金發放標準原則**

| 規 定  | 說 明  |
|--|--|
| <p>一、為補助地方政府對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，獎勵願意配合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減抽地下水政策，而填塞之合法水井，減緩地層下陷之加重，爰訂定本原則。</p>  | <p>本原則訂定目的係為達到協同地方政府於「地下水管制區」內，加速辦理減抽地下水政策，對願意配合填塞合法水井之水權人或井主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條信賴利益保護原則給予補償金，爰訂定本原則供地方政府依據執行，並為補助地方政府之計價標準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二、依本原則補助者，以合法水井井體剩餘價值部分所為合理之補償。但不包括事業體之補償，並以水井出水管之管口內徑尺寸及井深等為計價基準，至填塞不具汲水能力之廢井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合法水井填塞之補償金，以井體之剩餘價值部分發放為限，故不包括事業體及替代水源接管等費用；計價方式以水井出水管之管口內徑尺寸及井深等實際情形估算。</p> <p>二、不具汲水能力之廢井，不適用本補助範圍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三、補助合法水井填塞發放之補償金，以現場查察實際水井深度(公尺)乘以每公尺深度之補償標準單價(元/公尺)計算。水井出水管管口內徑對應每公尺深度之補償標準單價(元/公尺)如附表合法水井填塞補償金發放標準單價表，出水管之井管材質為金屬時，其查定單價得</p> | <p>一、補償金之計算公式訂為「現場查察實際水井深度(公尺)」乘以「每公尺深度之補償標準單價(元/公尺)」計。</p> <p>二、考量各地區地層深度、地質、井深及鑿井實務等因素，超出一百及二百公尺以上之水井分別逐級乘以1.1及1.2倍修正補償金平均值，爰制定「合法水井填塞補償金發放標</p> |

|  |   |
|--|---|
| <p>再加百分之十計算。</p>   | <p>準單價表」，且出水管之井管材質倘為金屬時，其單價得再加百分之十作計算。</p>  |
| <p>四、附表標準適用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，由地方政府參據辦理。如地方政府所訂標準較高者，得從其規定，惟差額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應；至於管制區外，原則由地方政府自行參據前項標準或訂定相關辦法，並籌措經費辦理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「合法水井填塞補償金發放標準單價表」原則適用於「地下水管制區」範圍內。</p> <p>二、地方政府為地下水水權及水井管理之主管機關，故地方政府亦得參據本要點另行訂定並從其規定，惟地方政府倘所訂標準較高者，其較本標準高之差額經費部分，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財源辦理。</p> <p>三、「地下水管制區」外部分，亦原則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參據本標準或訂定相關辦法，並籌措經費辦理。</p> |
| <p>五、水井填塞過程，水井所有人、使用人或地主應全程在場會同，以丈量及簽結確認出水口管徑及水井深度；水井所有人、使用人或地主無法親自會同時，應由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及身份證明文件，未指定代理人出席會同者，得由地方政府錄影採證，水井所有人、使用人或地主不得於事後異議。</p> | <p>一、填塞水井時，為確保當事人權益及免除事後爭議，應會同水井所有人、使用人或地主等全程在場，以確認丈量及簽結出水口管徑及水井深度等紀錄，以示公正。</p> <p>二、水井所有人、使用人或地主無法親自會同時，應由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及身份證明文件代為出席。未指定代理人出席者，得由地方政府錄影採證，其水井所有人、使用人或地主於事後無異議權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|
|---|--|
| <p>六、水井相關附屬設備應即發還水井所有人、使用人或地主，地方政府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               | <p>水井填塞後，其拆除之抽水馬達及井管等相關附屬設備，地方政府不負保管責任，當場發還水井所有人、使用人或地主。</p>   |
| <p>七、發放之經費財源除地方政府無法自行籌得，得由中央依本標準分年編列經費補助外，餘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辦理。</p> | <p>一、地方政府為地下水水權及水井管理之主管機關，惟為達協同地方政府於「地下水管制區」內，加速減抽地下水政策成效，以減緩地層下陷速度，發放之經費財源除得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外，中央亦得依本標準分年編列經費補助辦理。</p> <p>二、實際執行由中央補助時，由地方政府提報年度計畫或專案計畫，報經核准後，據以辦理。</p> |

